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應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555號；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6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依簡易程序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應霖係董雅馨之堂弟，被告鄭應霖於民國113年10月6日5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神明廳處，因細故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對董雅馨為拳打腳踢，致董雅馨受有臉部、下巴、左上腹、下背部及右手肘等處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前來。

二、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訴訟上所稱之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」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傷害告訴人所涉傷害之犯行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10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3年12月19日繫屬於本院，現由本院於113年度審簡字第4291號審理中（下稱前案），有該案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而「本案」係於113年12月16日經同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訴，並於同月23日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收文戳章足憑，而「本案」起訴被告所涉傷害犯行與「前案」，其時間、地點及告訴人均相同，是「本案」與「前案」應核屬同一案件，且因

01 「本案」繫屬在「前案」之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02 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 條第2 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陳玫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